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0年3月10日，俞凌先生向徐辉先生发出《通知函》，告知“徐辉先生因其违反了双方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的《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第二条交易对价及支付之第2.2款第（1）项约定的付款义务，根据《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第六条违约责任之第6.2款的约定，故自2020年3月10日起俞凌先生解除与徐辉先生签订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相关补充协议及与上述协议相关的所有协议；同时撤销对徐辉先生的上述表决权委托，撤销表决权委托后，本人持有的安控科技17.44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权利由本人行使。”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996,6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，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,911,0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4%，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凌先生2人可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85,907,6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.42%。徐辉先生为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俞凌先生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6,911,0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44%，俞凌先生成为安控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安控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告知公司董事会“俞凌先生于2020年3月10日向徐辉先生发出《通知函》，告知徐辉

先生因其违反了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《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第二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之第 2.2 款第（1）项约定的付款义务，故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俞凌先生解除与徐辉先生签订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相关补充协议及与上述协议相关的所有协议；同时撤销对徐辉先生的上述表决权委托，撤销表决权委托后，本人持有的安控科技 17.44%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权利由本人行使。”

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《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<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>、<表决权委托协议>及<一致行动协议>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及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10）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,996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，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,911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4%，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凌先生 2 人可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85,907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.42%。徐辉先生为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徐辉先生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,996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，与其持股数量一致，徐辉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俞凌先生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6,911,0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4%，与其持股数量一致，系公司直接持有且享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，俞凌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俞凌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前后，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表决权委托解除前				表决权委托解除后		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拥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徐辉	18,996,614	1.98	185,907,640	19.42	18,996,614	1.98	18,996,614	1.98
俞凌	166,911,026	17.44	0	0	166,911,026	17.44	166,911,026	17.44
合计	185,907,640	19.42	185,907,640	19.42	185,907,640	19.42	185,907,640	19.42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俞凌先生撤销表决权委托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俞凌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向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，通知上市公司，并予公告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俞凌先生和徐辉先生，交易双方应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俞凌先生编制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并未收到徐辉先生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根据公司与其询问沟通的情况，其表示“俞凌单方面解除控制权变更协议，本人未予认可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也没有放弃安控科技控制权，本人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自身合法权利”，同时徐辉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回复公司的询问表示其对控制权存在异议，其本人不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如一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。因此，可能存在后续俞凌先生和徐辉先生之间发生纠纷的情况，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9日